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各功能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根据《舟山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舟经信发〔2020〕24号），经商有关部门，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舟山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基本条件和有关要求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向所在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

（二）县（区）、功能区经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经信局。

（三）市经信局审核后提出修改意见，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材料装订成册（一式5份），经所在县（区）、

功能区经信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经信局。建筑企业申报材料报市住建局进行审核。

三、受理日期

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8 月 16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专家评审

为体现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继续实行专家评审，对初审合格的企业，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技术中心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要求及事项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为落实企业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再要求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纳税、环保、安全等证明材料，由职能部门按《舟山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进行核查。

《舟山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下载地址：

http://zseco.zhoushan.gov.cn/art/2022/3/1/art_1324509_58900971.html

联系人：市经信局投资处 郑哲，联系电话：2281650；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 费文玲，联系电话：2283055。

